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项城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人（买 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卖 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签订地点：项城市

有效期限：本合同签订直至服务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人”、“受托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买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册地址：项城市环城中路192号

法定代表人：齐栋梁

项目联系人：种锐

联系方式：15936099789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卖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法定代表人：郝芝平

项目联系人：张帅

联系方式：18838015268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买方委托卖方就项城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

恪守。本合同中甲方即买方；乙方即卖方。

第一条 买方委托卖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辅助甲方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图斑整治整改、汇总上报、问题反馈等。

2．技术服务的内容：已汇交国家的项城市农耕房非住宅类2104个违法图斑（包括产业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2类）。

第二条 卖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项城市

2．技术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于一年内完成该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于一年内完成该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完成服务，确保成果真实、合规。

4．乙方应按国家法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积极主动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性、合法性负责。

5．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不得拖延、推诿。

6．由于乙方的工作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减免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服务费相等赔偿金。

7．工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或造成一切伤病、安全等事故

等，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终止合同须经甲方同意，否则合同仍继续有效，乙方须承担经济责任。

第三条 为保证卖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生态红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历年农转用等审批数据、增减挂钩数据、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范围、自然保护区数据、影像数据 。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卖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非住宅类房屋处置工作（部系统）、河南省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省系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核准整治模块审核。

第五条 以上工作内容、工期时间、验收标准、提供成果未尽处详见补充协议一

第六条 买方向卖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合同总价款为：1193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税率为 6%，增值税专票）。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买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卖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完成资料收集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3579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2）项目图斑处置方案制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5965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3）项目图斑处置方案制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2386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卖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 3 号

账号：41001523015050200955

3．详尽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详见补充协议二。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买方：对项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卖方：对项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对在本次工作中获取到的资料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在工作中获取到的资料信息用于该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利用乙卖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利用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

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成果的交付按时间进度交付，买方未付款不影响卖方成果的交付。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工作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若未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4．乙方若私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价款并终止合同。

5.若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种锐为买方项目联系人，卖方指定张帅为卖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日常业务对接、需求沟通、进度同步，及时传递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各类文件、通知、函件；

2．跟进合同履约全过程，核对供货、交付、验收、售后等节点事项，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常规问题；

3．收集、整理、保管双方往来书面资料、确认单据，对接款项、

发票、质保等配套事宜，及时上报重大异常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7 月 22 日

卖　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7 月 22 日

《项城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现补充如下：

一、工作内容

1、乙方辅助甲方完成已汇交国家的项城市农耕房非住宅类2104个违法图斑（包括产业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2类）服务范围内的图斑整治整改、汇总上报、问题反馈等

二、工期时间要求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于一年内完成该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验收标准

1、通过非住宅类房屋处置工作（部系统）、河南省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省系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核准整治模块审核。

甲方：

2026年1月27日

乙方：

2026年1月27日

《《项城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现补充如下：

一、合同总价款为：¥:119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税率为6%，增值税专票）。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二、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以财政资金是否拨付为基础，若财政资金不足，则付款时间及付款额度顺延至财产资金拨付充足为准，在此期间乙方不得计算逾期支付利息。

甲方：

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

2026 年 1 月 21 日